

## 市政會議討論案

都市發展局  
提案機關：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廢止「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辦法前以本府六十七年八月四日（六七）府法三字第三三一四五號令發布，並經多次修正在案；今內政部配合住宅法將中央國民住宅基金轉為住宅基金，本市國民住宅基金亦配合轉為住宅基金，臺北市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亦於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經本市議會審議三讀通過，並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八日以府法三字第0九九三三五一二四00號令公布在案，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得廢止之。），本辦法應予廢止。惟為配合九十九年度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預算法源及預算執行，擬自一00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二、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五二二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擬廢止法規表與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條文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廢止，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函報內政部備查。

決議：

擬 法 規 名 稱	廢 止 日 期 文 號	規 理 由
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一、臺北市政府六十七年八月四日（六七）府法三字第三三一四五號令發布。 二、臺北市政府七十三年八月十日（七三）府法三字第三四八二六號令修正發布。 三、臺北市政府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八九）府法三字第八九〇五四六八四〇〇號令修正發布。 四、臺北市政府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九三）府法三字第〇九三一二七二四一〇〇號令修正。	一、配合本府住宅政策，本市國民住宅基金轉為住宅基金，業制定臺北市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並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八日以府法三字第〇九九三三五一二四〇〇號令公布在案。 二、依照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得廢止之，爰擬予廢止本辦法。

法規類號：北市一三-0八-100一

名稱：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興建國民住宅，依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特設置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本府都市發展局為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 本府依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
- 二 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
- 三 金融機構、中央國民住宅基金及其他基金融資之款項。
- 四 國民住宅之出售及出租收入。
- 五 國民住宅貸款本息及違約金收入。
- 六 本基金之存款利息收入。
- 七 標售或標租國民住宅社區商業、服務設施及其他建築物或土地之價款收入。
- 八 國民住宅社區土地開發增值收入。
- 九 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 興建出售、出租國民住宅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所需工程費(含工程管理費)、委託技術服務

費、材料費、設施費、鑽探及測量費、地價及補償費、利息及其他應攤入成本之支出。

- 二 國民住宅、商業、服務設施及其他資產之營運管理、維護、稅捐、折舊、保險及進行法律程序等所需費用支出。
- 三 償還金融機構、中央國民住宅基金及其他基金融資本息。
- 四 國民住宅貸款、專案核准貼補金融機構融資之差額利息及手續費之支出。
- 五 依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優先承購或收回國民住宅及基地之價款支出。
- 六 其他經本府專案核准之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並循環運用。

第六條 運用本基金興建出售國民住宅及收回國民住宅之支出，應按月加權平均融資利率核算利息計入國民住宅成本。

第七條 本基金收支情形，應由管理機關按季報請本府及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